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梁浩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787號）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6,693元及其利息，惟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，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3年8月22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552,74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6,44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5,944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

附表：

請求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		終止日			
利息	108,676元	113年7月23日	(31/365)	14.99%	1,384元
		113年8月22日			
利息	1,329,091 元	113年7月23日	(31/365)	12.99%	14,663元
		113年8月22日			
總計：1,536,693元 + 1,384元 + 14,663元 = 1,552,740元					